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黄继豹，男， 1979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(2019)闽0581刑初4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继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164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民事诉讼原告人对附带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1646-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：一、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(2019)闽0581刑初4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附带民事判决部分；二、本案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发回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重新判决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581刑初16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黄继豹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23307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继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5月共28个月获得考核分2705.3分，折合表扬4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423307元，已履行6600元，本次向原审法院履行6600元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743.76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63.58元，账户余额6605.26元（2023年6月14日提取6600元缴交民事赔偿后，账户余额112.11元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继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继豹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继豹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